

004386

湖北金融志 · 建行志

湖北省建行志编纂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二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的建立和发展	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
第二节 历届行领导简介	10
第三节 全省机构人员变化	13
第四节 培训干部与出席省先进单位	14
第三章 湖北省基本建设规模及投资效果	14
第一节 中央级历年基本建设支出及投资完成	14
第二节 地方级历年基本建设支出及投资完成	17
第四章 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19
第一节 省建行接办预算前后	19
第二节 预算确定	19
第三节 预算执行	21
第四节 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23
第五节 历年地方预算和自筹基建拨款支出	24
第五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27
第一节 预付备料款	27
第二节 审查设计预概算	29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31

第四节	设备拨款	33
第五节	更新改造拨款	35
第六节	落实计划投资	38
第七节	投资包干	42
第八节	清理在建项目	45
第九节	停缓建项目的管理	48
第十节	清理拖欠贷款	49
第十一节	清仓核库	51
第六章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53
第一节	管理体制的演变	53
第二节	监督降低工程成本	53
第三节	参与制定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	58
第四节	流动资金供应方式	61
第五节	清产核资	65
第六节	经济指标	66
第七章	基本建设信贷管理	68
第一节	短期贷款	68
第二节	措施性贷款	69
第三节	基建性贷款	71
第四节	贷款指标和贷款利率	73
第五节	历年各项存款年末余额	77
第八章	大事记述	79

前 言

《湖北省建行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的业务活动为主线，扼要地记述了湖北省建国后近三十年间基本建设拨贷款及其财务管理的沿革过程。

《湖北省建行志》是在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行志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在省金融志编辑室的指导下进行的。行志领导小组由罗德润、何光祀、李士藻、李庆鹏、刘家瑜、岳绍麟、韩国定、符谨芳等同志组成。下设行志办公室，由谭经华、吴天经、卜功业、赵斌四同志担负编写任务。于1982年5月13日正式开始工作，至次年11月试写稿完成，共花了一年半时间。全部工作分为拟订篇目、搜集资料、整理资料、试写四个阶段。前三个阶段历时一年，其间，查阅了省行档案641卷和武汉、沙市、黄石市建行与省财政局档案344卷，走访了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采访了崔溪亭、余茂功等原建行老人。共搜集录制资料1605份，约300万字。经过分析、排比、考证、补缺，基本达到了“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要求后，于1983年5月进入试写。其时，文革前省建行档案从省档案馆调回，又根据撰写专题的需要，补查档案60余卷。试写中，采取集体讨论，分题执笔，处室核稿，专人总纂的办法，历时半年完成试写任务。

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湖北省财政局、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沙市支行、黄石市支行和本行各处室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谨向提供资料和热情支持的同志致以谢意。

编纂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对于借鉴历史、服务现实意义重大，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有些重要资料在“文革”期间散失，记述不尽恰当，内容不尽完备，误漏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提出意见，以便补充订正。

凡 例

一、《湖北省建行志》包括概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的建立与发展、湖北省基本建设规模及投资效果、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基本建设拨款管理、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基本建设信贷管理、大事记述等8个部分33个条目。

二、断限：上限1952年，下限1981年。

三、编写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除《概述》外，其余各条目均采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方法撰写之；直言其事，不加褒贬；只写事业，不写工作。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简称“省建行”；包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统称“施工企业”。

五、文内表列各项数字，除“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和“新增固定资产数”采用省统计局资料外，其余均为本行各处室提供。

六、引用资料和编写所依据的资料均采用文内注，以备查考。

第一章 概 述

湖北地处中原，九省通衢，资源丰富，气候兼南北之长，具有得天独厚的经济优势。

建国以来，湖北省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之一，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取得巨大成绩。据统计，1949—198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436.8亿元，居全国第三位。新增固定资产315.2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72.2%。在已建成的285个大中型项目中，有全国闻名的荆江分洪工程、武汉钢铁公司、武汉长江大桥、丹江水利枢纽工程、汉丹铁路和襄渝、焦枝铁路(湖北段)、湖北化肥厂、第二汽车制造厂以及葛洲坝水利枢纽第一期工程。经过三十二年建设，湖北省已形成门类比较齐全、拥有一定物质技术基础的工业体系，成为我国重要的钢铁、机械制造、纺织、电力工业和粮棉生产的基地之一。1981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66.2亿元，居全国第十名，比1949年21.5亿元增长了16倍，其中工业总产值246.5亿元，增长了51倍；农业总产值119.6亿元，增长了近七倍。

三十年来，全省建设银行(包括建设银行成立前的交通银行)担负着组织供应和监督管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资金的任务。1953年—1981年，全省各级建设银行经办基本建设各项资金总额达417.6亿元。其中中央基本建设支出246.3亿元，地质勘探费支出3.9亿元；地方基本建设支出163.7亿元，地质勘探费支出3.7亿元(按：中央和地方地质勘探费支出数，系1959—1981年的数字)。在基本建设拨贷款及其财务管理工作中，全省建设银行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正确行使财政和银行职能，及时组织供应建设资金，监督执行国家计划，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对发展我省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基本建设拨款与放款作为一门专业问世，并由国家设立专业银行来管理，是新中国诞生以后，社会主义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不断进步和完善。

建国初期，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和改造旧有的生产企业和新建铁道、水利工程，所需要的基本建设资金，经政府批准后，直接由人民银行拨交各主管部门下达各建设单位，缺少一定的拨付和监督制度，建设资金和生产资金相互挪用的现象时有发生。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性，正确合理地使用资金，1950年12月1日，政务院通过的《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中指出，要把“各企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逐步交由银行实行监督，按计划拨款”。同年年底，人民银行总行受中央财政部的委托，指定负责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的交通银行，作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从1951年6月1日起开始办理中央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农林、水利等部门所属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此时，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尚未成立。直到1952年9月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成立，并先后设立了汉口工作组、黄石市支行、沙市和闸口办事处，由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才在我省由点到面逐步推开。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赋予交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保证供应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资

金，不误工程用款。当时基本建设拨款是作为货币管理的一部分进行的，主要是争取把所有的
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信贷都集中由银行办理。在监督工作上采取先宽后严，先拨付后监
督的办法；强调审查用款单据，提倡企业之间的收付款项通过银行转帐，少用现金，使资金
有秩序地投入市场。从而节制了财政支出，减少了资金的积压浪费，初步防止了基本建设资
金和生产资金的相互挪用。

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工作被提到了经济建设工作的首位。
国家要求集中使用投资，抓住主要环节，保证重点建设。我省各地交通银行按照“及时供应
基本建设资金，监督资金合理使用”的方针，加强资金调拨，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督，并开始
核定出包工程预付备料款，推行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的方法和发放施工企业短期贷款。

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1954年9月政务院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
管理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和企业、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同时根据国家
批准的信贷计划对施工企业发放短期贷款。同年10月1日，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原交
通银行湖北分行所有分支机构改属建设银行。这一年，各行处依靠党的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
着重抓了核实出包工程预付备料款，推行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的方法，重点审查建设预
算、合同造价和器材供应计划，督促处理积压器材，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督等工作。到
1955年，湖北地区基本建设计划、设计程序渐趋正常，各项定额、制度相继建立。为了响应
党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号召，全省建设银行开始把监督动员内部资源，降低工程造
价和非生产性建筑标准等工作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监督动
员内部资源工作成绩更为可观。1955年全省经过建设银行审查确定的动员内部资源实现数为
1445.82万元，上交国库和抵充财政拨款金额达1131.97万元。建设银行开始显示出它在国民
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赢得了各方面的信任和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建设银行工作的全面开
展。

“一五”时期，在建设**中**强调尊重科学，尊重专家，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湖北地区的经
济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同恢复时期相比，年平均新增固定资产为恢复时期的五倍多。建
设银行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除了强调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经济责任和执
行经济合同以外，还较多地运用国家赋予的职能来发挥促进和监督作用。诸如按国家基本
建设程序、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拨款，控制出包工程预付备料款，审查建设预算，反对积
压浪费，协助调剂处理积压物资，等等。这就使这一时期的建设银行工作，不仅得到了各方
面的重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而且在工作内容上也不断丰富，积累了经验，建立了一套规
章制度。所不足的是，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够完备或管理不够恰当的地方。在管理体制方面，
主要是只管拨款，不管预算，不审批财务决算，因而就不能参与计划分配，不了解全面情况，
预算和拨款往往脱节。在具体工作中，则存在着手续过于繁琐，有时执行制度比较机械的缺
点，审查建设预算有时处理也不尽适当。但总的来讲，“一五”时期全省建设银行在比例协
调的计划基础上，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多快好省是作出了贡献的。

1958年初出现了国民经济全面高涨的形势，但是不久兴起的“大跃进”运动，使得以高指
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在基本建设上，许多部
门没有正确理解“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号召，只讲需要，不讲可能，急躁冒进，盲目大上。
导致基本建设规模急剧膨胀。1958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由上年的6.57亿元猛增到12.3亿

元，其中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加了三点三倍。在建设过程中，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被当成是“条条框框”而破除，建设银行也被视为群众运动的“绊脚石”。我省建设银行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只保留了省行，地、市、县行并入了财政部门，虽然对外仍挂建设银行的牌子，但是已经削弱了财政监督的职能，以致发生了拨款大撒手的现象，使财政受到冲击。

1958年6月，国务院提出改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在基本建设中实行投资包干。9月15日，毛主席视察大冶铁矿时说：“搞基本建设还是采用大包干的办法好，这样可以大大地降低建设成本。”我省开始在宜昌试点，很快推及全省。投资包干本来是调整生产关系，实现权责下放、权责结合的一种尝试，它本身是无可非议的，但由于在推行中大轰大嗡，加之浮夸风的影响，不少地区和部门推行投资包干片面地强调大搞群众运动，并限期实现投资包干化，忽视了计划管理和专业监督，使得这一改革在三年“大跃进”期间没有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同年，建设银行的财政职能发生了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从单纯办理预算拨款，发展到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通称“两闸并一闸”，“一闸”就是预算的分配和管理，“二闸”就是拨款和结算。1958年以前，财政部门管“一闸”，即成立预算，分配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建设银行管“二闸”，即拨款、结算和信贷。这样往往造成工作脱节，管理不完善。1959年3月，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正式接办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业务。同年8月，湖北省财政厅又将省建筑工程局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和款项上交，交由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办理。这两个重大的发展，大大地加强了建设银行的财政职能。

由于“大跃进”的折腾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1960年冬，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这次调整，实际上是从1961年开始直到1965年，先后调整了五年。一方面是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1961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由上年的15.98亿元锐减到5.32亿元，1962年又在1961年的基础上砍了一半。当时采取的措施是，强调全国一盘棋，加强综合平衡，上下一本帐，把基本建设的权力集中到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规定一切基本建设要纳入计划，一切基本建设要通过建设银行拨款，并实行了专案拨款制度，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的控制。另一方面是大力减少在建项目，下马减人，下马项目除必要的工资和维护费外，一律不予拨款。

1962年1月，财政部总结了基建财务拨款在三年“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按基本建设计划、按国家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按工程进度拨款的“四按”拨款原则。3月财政部决定恢复建设银行机构。4月中共湖北省委批转了全省建设银行编制方案。各地建设银行陆续恢复，至次年7月，全省已设立54个行处，干部达600人。这一阶段，建设银行除了履行拨款的职责外，还围绕调整，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停缓建项目，清产核资，清仓查库，清理拖欠贷款，处理积压悬案。1963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强调“四按”拨款，强调审查建设预算，同时决定加强建设银行的机构。根据这一指示，湖北省在继续恢复建设银行机构的同时，先后在大中型项目所在地和建设任务集中的地点设立了机构，加强了基本建设预算审查和拨款监督。

1965年，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进行了一次改革。改革的宗旨是：克服繁琐哲学，简化

拨款手续，坚持合理制度，改进工作方法。这次改革主要是制度改革，如改革材料资金的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的施工管理体制和物资分配体制，实行不同的拨款方式，省属和武汉市属施工企业开始实行大流动资金制度；改革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由过去分旬预支按月结算，分次预支完工结算，改为按单项工程的形象进度预支，完工后一次结算；改革设备拨款办法，由过去按设备清单拨款改为按设备投资总额控制货到付款；改革审查工程预算的方法，开始审查并掌握执行概算；改革预算管理的拨款方式，实行对地市下达总限额的办法等等。这次改革在当时适应了工程建设的需要，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起了促进作用。

经过五年调整，逐步把我国国民经济引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基本建设开始回升。但在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了，形势又急转直下。“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计划、物资、财政的管理体制受到很大冲击，到处强调放权，基本建设上得太多，使经过很大努力争取得来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遭到严重破坏。从1967年起，折旧基金全部下放，虽然按规定应当用于更新改造，但在实际执行中大约有三分之二的资金被用于新建项目。基建战线越拉越长，又不讲基建程序，到处搞“三边”（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导致出现不少“半拉子”工程和建成后不能发挥效益的工程。在管理工作方面，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被视为“管、卡、压”而被冲破，建设银行被认为是修正主义的产物受到批判。1968年12月，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仅剩几个留守人员，建设单位要钱就拨，其余均随省财政厅先赴黄陂，后转沙洋参加“斗、批、改”。1970年10月，全省建设银行机构相继撤销，其业务由各级财政局负责。基本建设拨款被作为一般存款业务管理，没钱就向上要，有钱就往下拨，不讲经济核算，结果造成“投资大敞口，拨款大撒手，施工吃大锅饭”的混乱局面。鉴于全国各地普遍存在此类情况，1971年全国基建财务会议要求各省、专、市健全基建财务机构，加强基建拨款工作。1972年国务院又决定恢复建设银行。同年9月我省各地建设银行机构相继恢复。恢复后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厂矿、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开展“支帮促”。1973年，开始参与编制建设单位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审查集体施工企业的预决算，强调对预算外资金加强管理；恢复了限额拨款和审批地方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全省统一制定了工程预付备料款、工程价款拨付和结算的办法；施工企业取消了经常费，恢复按工程预算结算制度。但是1974年的“批林批孔”运动和1975年的“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刚刚理出一点头绪的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又受到了冲击。在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国民经济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达到了崩溃的边缘。这十年，建设银行的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一样受到严重挫折。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建设银行的工作得到了全面恢复，并不断开拓前进。1977年提出“大治基建财务”的口号，着手对建设单位财务、施工企业财务、基本建设拨款进行整顿。全省建设银行系统先后组织了152个清理小组，开展“三清一促”（清在建、清物货、清财务，促投产）为主要内容的基建财务大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工程建设，节省了近三亿元建设资金。全省地方施工企业开始扭亏为盈。1978年4月，国务院发了102号文件，重申建设银行的任务是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放款，并进行财政监督。同时还增加了一个新任务，要求建设银行把挖潜改造资金全面管理起来。是年，全省各地建设银行履行上述职责，狠抓拨款整顿，促进财务管理，并按总行济南会议精神，广泛开展经济调查。1979年，

党中央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建设银行的工作重心开始转向清理在建项目、停缓建工程和开展各项专题调查，弄清情况，给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当好参谋，以解决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问题，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同年8月，国务院决定从1979年起将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逐步改为贷款，贷款工作全部交建设银行办理。建设银行的业务日趋繁重，银行职能得到加强。机构性质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隶属关系也作了改变。次年6月，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正式升为厅、局一级单位。地位提高了，机构加强了，人员得到充实，业务范围不断扩大。1980年，国务院决定全面推行拨款改贷款，要求建设银行把固定资产投资管好用活，努力提高投资效果；同时还要求建设银行努力学会用银行的办法办银行，吸收固定资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组织发放贷款。我省各地建设银行从1980年开始试办拨款改贷款，仅地方项目实行拨款改贷款的就有104个，贷款总额7127万元。同年开办了利用存款发放技术措施等贷款业务。至此，建设银行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得到了全面发挥，显示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这一时期全省建设银行的工作发展很快，不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工工作日趋完善和科学，还围绕国民经济调整，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检查监督工作。1981年的项目普查工作声势之大，效果之好，是前所未有的。

基本建设拨款和放款由专业银行管理，在我省已有三十年的历史。其间几经兴衰，依然曲折前进，显示了顽强的生命力。实践证明，建设银行担负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是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国财政金融史上的一个创举，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赵斌撰）

第二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4年10月1日以前，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由交通银行负责。1951年5月，财政部颁发了《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并监督其使用的临时试行办法》。指定交通银行自1951年6月1日起开始办理中央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农林、水利等部门所属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并规定了银行应对各建设单位的用款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得查阅各建设单位的帐册单据、工程图表以及物资的使用存储情况等（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编印《基本建设的拨款和放款》第二章二节17页，1956年11月）。1952年5月，交通银行中南区行派余茂功来湖北与财政厅岳瀛洲在省财政厅领导下筹备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注：余茂功口碑），9月10日湖北分行正式成立，位于武昌解放路467号。当时的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属“财政机关及上级行的双重领导”（注：交通银行中南区行《档案历史考证》1955年3月26日）。经理岳瀛洲、付经理余茂功，分行设有会计、拨款、合企（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秘书四科，随后成立了汉口工作组、黄石市支行、沙市和闸口办事处，年底全省职工已达145人，干部除粮食厅支援部份外，主要来自财政厅。为适应我省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1953年上半年又新成立了沙洋支行、大冶支行，并将汉口工作组改为汉口办事处，沙市办事处改为沙市支行，分行内部机构增设了计划科，全省职工增至203人（注：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系统省级机构及干部统计表》，1952年12月；省财政厅《1953年7月交通银行编制情况统计》，1953年7月）。

1954年10月1日起，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由建设银行负责。1953年，“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促使各基建部门在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中，同时推行经济核算，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1954年9月9日政务院第224次政务会议通过，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同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在武昌青石桥8号成立，专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受上级行和省财政厅双重领导。内部设有计划科、拨款一科、拨款二科、秘书科、人事科、监察室、会计科、技术科等八个职能科室（注：省建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内部办事细则》，1954年）。并将原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所有分支机构改为建设银行，干部由1953年7月184人增至237人（注：省财政厅《省建行1954年人事工作总结》，1954年12月16日）。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1957年底全省行、处已发展为14个，职工人数增加到700人（注：省建行《建设银行中南、西南片会汇报材料》，1982年8月14日）。

1958年，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中指出，“为了充分发挥各

经济部门各建设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决定将“基本建设财政拨款工作，改归各级人民委员会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取消系统垂直领导的方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改为财政部的基本建设财务司(对外名义继续保留)。地方有关这方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是否保留建设银行的名义等，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决定。”我省保留了省建行，地、市行合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公，对外仍挂建设银行牌子，撤去了3个县支行(注：同上)。1959年，全省基建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对建设银行组织机构作了明确规定：“武汉市仍设立市分行，宜都行署和专署设立中心支行；黄石、宜昌、沙市、襄樊市设立支行；各县设立办事处(已设立支行的最好不变)；领导关系：各专、市、县建设银行仍归同级财政局领导，但在业务上应同时受上级建设银行的指导”(注：省财政厅《韩洪如在全省基建财务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纪要》，1959年11月)。

1962年，财政部根据中央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精神，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财政拨款监督工作，确定恢复建设银行机构(注：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1962年3月28日)。同年4月10日，省委以鄂发[62]089号文批转了全省各级建设银行的编制方案。省建行据此对所辖各行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作了三个方面的具体规定：一、恢复建设银行的建制，建设银行与各级财政部门分别设置；二、建设银行的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在党的关系和政治思想等行政工作，除武汉市外，省以下各级分、支行、办事处受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三、各专、市分、支行、办事处的编制，由省建设银行统一管理，干部来源由地方配备(注：省建行《关于各专市县建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具体规定》，1962年5月3日)。建设银行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补充了人员，调整了机构，培训了干部，相应恢复和健全了一些内部制度。并且针对农业和支援农业投资迅速增长的情况，着重建立和充实了一批以经办农业投资为主的专县行处。通过一年多的工作，到1963年7月，全省已设立各级行处54个，实有干部600人(注：省建行《关于我省机构干部情况的报告》，1963年7月19日)。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干部人数已发展到1055人(注：省财政局《关于湖北省基建财政拨款人员情况》，1971年3月22日)。

1968年12月，省建行除留少数留守人员外，其余均随省财政厅先下黄陂，后转沙洋集中“斗、批、改”。

1970年，我省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军管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工作，改革建设银行机构的报告》和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了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减少机构重叠”，同年10月以后，全省建设银行机构相继撤销，基建拨款工作并入各级财政局统一管理，到1971年初，全省基建拨款专业人员只剩下58人，其中省局6人，兼职74人；72个县就有15个县无人管理(注：同上)。

1972年4月国务院国发[1972]26号文批转的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指出：“有的地方建设银行与人民银行并在一起后，对于基建财务和拨款监督工作放松了，有的甚至连一些基本情况和拨款数字也反映不上来。”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建议恢复建设银行机构。省革委会结合我省情况，以鄂革[1972]127号文批准了省财政局《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确定恢复各级建设银行机构；省和武汉市分别恢复湖北省分行和武汉市分行；黄石市和各地地区分别恢复中心支行；地辖市、县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根据需要，由地(市)确定，分

别恢复建设银行市、县支行或办事处。各级建设银行统一实行上级业务部门和当地党委的双重领导，以当地党委领导为主。9月10日省建行鄂建办(72)第1号文，通知启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印章，办公地点在省财政厅内。10月9日省委召开了省、地、县委书记紧急电话会议，把恢复建设银行机构，作为“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方针，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九条措施中的一条。省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在省工业、财贸书记会议上也多次强调恢复建设银行机构的意义。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使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充实人员列入了党委的议事日程(注：省建行《依靠党的领导，狠抓组织机构建设》，1973年4月8日)。到1973年底止，全省已成立分支机构104个，其中：省、地、市行16个，县以下支行、办事处88个，职工共992人(注：省建行《建设银行中南、西南片会汇报材料》，1982年8月14日)。省建行内部设有：中央拨款科、地方拨款科、综合会计科、施工企业科、政治办公室、行政办公室。1978年5月，国务院国发[1978]102号文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明确：建设银行仍然实行总行和地方双重领导，在业务上恢复以总行领导为主。各级建设银行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地方领导为主。地方对当地建设银行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和机构的设置，要与上级行商量一致。为了加强省、市、自治区建设银行分行的领导力量，分行的主要负责人应由厅局一级干部担任。实际直到机构升级前分行的主要负责人没有配备厅局级干部。1978年底全省实有职工1486人，其中省建行77人。

1980年6月26日，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精神，决定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由二级单位改为省直一级单位，直属省人民政府领导”(注：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由二级单位改为省直一级单位的通知》，1980年6月26日)。省建行升级后，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处、计划处、会计处、建筑经济处、中央拨款贷款处、地方拨款贷款处、技措贷款处等八处一室。是年全省建设银行机构共121个，职工1817人，其中省建行104人。1981年底，全省职工达2082人，其中省建行增至126人。

第二节 历届行领导简介

姓名	职务及任职时间	简 历
岳瀛洲	1954·10—1958，行长	河北人，1938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中心村抗日自卫队队长，区民政助理；南下后，担任湖北沔阳地区财政科长，湖北财政厅经建科科长，湖北交通银行经理，省建行行长。
余茂功	1954·10—1962，副行长	浙江人，大学毕业，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1936—1949年曾在上海沪江大学、东吴大学教书，先后任国民党经济部商业司科长，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设计处襄理。新中国成立到1962年，曾任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设计室科长，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副经理，省建行副行长。
崔溪亭	1954·10—1961，副行长 1961—1970，行长	河北人，1938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中心村抗日自卫队指导员，1940年任区粮秣干事，定襄注山区区长，财税副科长；南下后，担任桐柏行署工商处副科长，湖北省税务局科长，湖北交通银行科长、副经理，省建行副行长、行长。

续表

姓名	职务及任职时间	简历
郝继臣	1961—1970, 副行长 1972·12—1980·6, 行长 1980·10—, 副行长	山东长清县人, 1940年3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曾在冀、鲁、豫一分区后方医院、平阳大队等单位任通讯员、文书、司务上士、通讯班长、文干、副政指、政指; 1948—1951年在湖北军区孝感分区教育队学习后, 任黄陂大队轮训班、分区警卫连政指, 分区司令部副协理员, 随县大队副主任, 红安大队副政委; 1952年至1979年任交通银行汉口办事处主任, 省建行副科长、科长、副行长、省财政局基建组组长、省建行行长; 1980年10月省建行机构升级后, 任副行长。
马中芳	1963·5—1970, 副行长 1979·9—1980·6, 行负责人	河南洛阳市人, 1948年4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1948年至1949年曾在洛阳市六区、三区及南下武汉大队任财粮干事、队员; 1949至1963年任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财政局秘书、副局长、局长, 武昌区副区长, 武汉市财政局税收处长、办公室主任; 1963年至1981年任省建行付行长、负责人, 建行机构升级后任副处长。
刘琳	1972—1973·3, 行负责人	湖北郧县人, 1948年8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1948年至1952年, 曾任郧县花果区儿童团团团长, 村干部, 区政府秘书、副区长, 郧县组织干事, 郧阳地委组织部干事; 1952年—1959年省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管理处副科长、科长; 1959年—1973年, 省委工交政治部、组织部科长; 宣传处副处长、省财政局办公室负责人、省建行负责人。
刘家瑜	1972·12—1980·6; 副行长	湖北汉阳人, 1949年12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1949年至1956年曾在汉口交通银行、武汉市人民银行一营业部、一纱办事处、满春路办事处、汉阳区办、随县食品公司、随县万和区任出纳员、会计、人事干部、副股长; 1956年至1981年任建设银行青山分行副科长, 湖北省分行科长, 十堰支行领导小组组长, 省建行副行长, 省建行升为一级机构后任副处长。
李庆鹏	1973·4—1980·6, 副行长	湖北武汉市人, 1949年6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汽车五团训练班学习后, 担任副驾驶员、驾驶员; 1952年至1970年任武汉市建行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 武昌支行行长, 青山建行副行长、行长; 1971年至1972年任长阳钢厂后勤组组长; 1972年至1981年省建行副行长, 省建行升为一级机构后任副处长。
甄金絮	1979·8—1980·6, 副行长	河北唐县人, 1942年6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曾在河北唐县东要村小学教书, 华北联大学习, 张家口市邮政局工作; 1945年至1946年, 为察哈尔省邮政局工作人员, 省人民银行出纳员, 省委党校学员; 1947年至1948年任河北省平西专署财政科会计; 1949年到1981年任湖北省荆州专署财政科会计、股长、副科长, 省财委物价科副科长, 商业厅物价科副科长, 黄石市棉纺厂副科长、党支部书记, 黄石市建行副行长、行长, 省建行副行长。省建行升为一级机构后任副处长。
郭振乾	1980·10—, 行长	河南省洛宁县人, 大学文化程度, 1947年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曾任县公安局审讯员、侦察员、中共河南省委秘书处干事、秘书。1951—195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学习, 1954年后任湖北省商业厅主任科员、教育科长, 武汉商校副校长, 湖北省革委会财贸办公室政治处副主任、主任, 中共湖北省委财贸办公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兼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 党组书记。

续表

姓名	职务及任职时间	简 历
都国伟	1980·10—, 副行长	山西省沁水县人, 1945年1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曾任山西沁水县四区武委会副主任、县武委会指导员, 南下后, 1948年至1981年曾任湖北郟县城关镇委书记、县委重点乡组长, 省委财贸部科长, 天门县委副书记、县长, 461工程指挥部付指挥长, 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书记, 省建行副行长。
罗德润	1981·12—, 副行长	湖北江陵县人, 1950年5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1950年至1952年曾任天门花纱布公司会计、会计股长, 1952年至1981年任湖北省财政厅科员, 湖北财贸报社记者、编辑, 湖北省委财贸办公室主任科员, 湖北省财政厅副科长, 湖北省财政局办组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 湖北省建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

附：一九八一年各处室领导名单

各 处 室 领 导 名 单

处、室名称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办 公 室	罗 德 润	主 任	
"	胡 学 高	副 主 任	
人 事 处	虞 和 畅	处 长	
"	符 谨 芳	副 处 长	
监 察 处	陈 达	"	
"	马 中 芳	"	
计 划 处	何 光 昶	"	
会 计 处	李 士 藻	处 长	
建筑经济处	刘 家 瑜	"	
"	徐 东 文	副 处 长	
中央拨贷处	甄 金 絮	处 长	
"	岳 绍 麟	副 处 长	
地方拨贷处	李 庆 鹏	处 长	
技措拨贷处	范 光 烈	副 处 长	
"	韩 国 定	"	

第三节 全省机构人员变化

全省机构人员变化情况表

年份	机 构(个)			人 员(人)				备 注
	合计	省地 市行	县支行 以下	合计	省行	地市行	县支行 以下	
一、交通银行:								
1952	5	4	1	145	72			省地市行含汉口工作组, 黄石支行, 沙市办事处
1953	6	4	2	203	82	98	23	19个勤杂人员列入了地市行, 统计截止期7月
二、建设银行:								
1954				237				只含干部
1955	7	6	1	260	88	152	20	统计截止期6月
1956	11	6	5	231				只含干部
1957	14	11	3	700				
1963	54			600				统计截止期7月
1965	97	15	82	957				
1966				1055				“文革”以前
1970				58				建行机构撤销, 基建拨款并入各级财政局, 其中省局6人
1973	104	16	88	992				
1974	112	16	96	1064	64	212	788	
1975	112	18	94	1157	55	245	857	
1976	114	16	98	1295	70	353	872	
1977	124	16	108	1371	73	406	892	
1978	124	20	104	1486	77	432	977	
1979	124	25	99	1703	88	591	1024	
1980	121	20	101	1817	104	649	1064	
1981	123	22	101	2082	126	779	1177	

资料来源: 1. 省建行《建设银行中南、西南片会汇报材料》, 1982年8月14日。2. 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系统省级机构及干部统计表》, 1952年12月。3. 省财政厅《1953年7月交通银行编制情况统计》, 1953年7月。4. 省财政厅《省建行1954年人事工作总结》, 1954年12月16日。5. 省财政厅《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机构设置与员工人数情况》, 1955年6月。6. 省财政厅《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有人员配备情况》, 1956年。7. 省财政局《湖北省基建财务拨款人员情况》, 1971年3月22日。8. 省建行统计年报。

第四节 培训干部与出席省先进单位

一、培训干部

建设银行是随着我国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建立起来的专业银行，干部来自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一般缺乏专业知识，省建行自成立到1966年这段期间，曾陆续举办训练班，采取脱产轮训，委托外单位代训，送总行学习等多种形式，先后培养了一批比较熟悉业务的干部，为做好拨款监督工作创造了条件。

由于我省建设银行机构在1958年和1970年两次撤并，干部大量调出，1970年底全省专职拨款人员只剩58人。1972年，建设银行再次恢复后，除部分干部归队外，从外单位调入和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不少，他们基本上不熟悉建行业务。搞好在职干部的培训，是当时一项迫切任务。省建行除动员各地、市行自行组织培训外，并自办或委托外单位代办各类专业培训班，使大批干部学到了一定的专业知识，对适应银行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72年至1973年，省建行先后举办了三期会计、拨款专业学习班，培训干部208人。1974年至1976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培训工作有所中断。1977年继续开办预算专业学习班，培训干部43人。1980年6月，省建行由二级单位升为省直一级单位，建行系统又陆续调进一批干部。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从1979年至1981年，又先后举办了拨款、贷款、工程预算、基建会计、建行会计等各类专业训练班和行、科长训练班共九期，培训干部435人。1980年至1981年，经总行委托辽宁财经学院训练的地、市行长有二批，共计25人（注：人事处及有关人员提供，1983年9月27日）。

二、出席省先进单位

1977年5月，中共湖北省委召开了全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会议。全省建设银行系统出席会议的红旗单位一个，先进单位九个。

红旗单位：襄阳地区建行丹江渠道办事处。

先进单位：英山县建行、安陆县建行、钟祥县建行、沙市建行会计科、枣阳县建行、宜昌市建行综合科、武汉市建行武昌支行拨款股、黄石市建行企业科、大冶县建行（注：省财政局《湖北财贸建行系统学大寨、学大庆红旗单位和先进单位》，1977年5月）。（吴天经撰）

第三章 湖北省基本建设规模及投资效果

第一节 中央级历年基本建设预算内支出及投资完成